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林亭婷

相 對 人 陳金樹

陳力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一所示，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岡簡字第189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預納之訴訟費用金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則確定依後附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聲請人提出民國114年2月7日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書狀費收據新臺幣（下同）136元、113年12月16日複丈費750元部分，係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即113年11月28日）後他案

01 所生費用，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將予以剝
02 除，附此敘明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8 計算書：

09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	裁判費	3,970元	聲請人預納
	複丈費	800元	
	複丈費	1,700元	
合計		6,470元	依本院113年度岡簡字第189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新臺幣)	應給付聲請人林亭亭之 訴訟費用額(元以下四 捨五入)
聲請人	林亭亭	14/48	1,887元	×
相對人	陳力賓	1/3	2,157元	2,157元
相對人	陳金樹	18/48	2,426元	2,426元